

涞源县就业服务局

2023 年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文件精神，加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按照《涞源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涞财【2020】19号）文件要求，我局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对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制定符合县级实际情况的就业扶持政策，推动县级就业工作，实施县政府批准的就业项目，组织实施就业和管理工作进行自评。

（2）对建设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进行自评。

（3）对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工作进行自评。

（4）对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进行自评。

（5）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支出，合理资金分配使用，加强日常财务管理、监督及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度中央、省、县级配套资金 2478.82 万元，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就业创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2472.48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539.5 万元，享受人员 726 人；社保补贴 505.94 万元，享受人员 752 人；就业见习补贴 553.99 万元，享受人员 558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万元，享受人员 4 人；一次性求职补贴 6.4 万元，享受人员 32 人；一次性吸纳补贴 0.2 万元，享受人员 2 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历年来，县委、县政府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非常重视。结合我县就业创业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就业促进法》设立就业创业项目、确定资金支持范围，依据冀财规〔2018〕21 号和保财社〔2019〕59 号文件确定扶持方向及资金目标；人社局、财政局设有专门的专职管理机构，项目预算进行了细化并列入预算；合理配置会计、出纳、审核、业务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结合我县工作具体实际制定了各项补贴申请程序和流程，建立健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管、问责和跟踪反馈等政策制度体系和规范操作规程。工作中能够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上报各类报表和年度预算决算报

告，圆满完成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目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高标准完成任务指标。全年新增就业 3007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58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63 人，三项指标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扎实开展就业培训，按时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旺绿黑木耳”被评为市级劳务品牌。

二是扎实落实促就业政策。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24 场，提供岗位 1.3 万个，发放宣传资料 3.5 万份，全方位促进劳动力就业。与劳务协作高碑店市开展线下活动 4 次，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开展就业援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在 186 人，公益性岗位在岗 129 人。加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建设，三个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 216 家，带动就业 489 人，有效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优势。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为创业者解决融资“瓶颈”问题，为 20 名自主创业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40 万元，为 1 家小微企业在放资金 200 万元进行贴息。

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按照省市县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安排部署，聚焦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通过就业帮扶，全县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17991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5533 人的 116%。全县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 5678 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搬迁户实现了至少 1 人就业。共投入衔接资金 116.1

万元，享受交通补贴 2020 人，其中省外 1765 人，每人发放补贴 600 元；市外省内 255 人，每人发放补贴 400 元。利用就业资金开发安置就业帮扶专岗 224 人、灾后重建公益岗 193 人，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300 元。涑源县启仁渔具有限公司等 6 个帮扶车间带动就业 288 人，其中脱贫户 119 人，按程序发放一次性吸纳补贴 0.2 万元。2023 年度雨露计划毕业生 339 人，帮扶就业 317 人，就业率达到 90%以上。制定《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定点培训机构把培训送到老百姓家门口，参加补贴性培训 769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84 人），涉及创业培训、保育师、计算机、电工、缝纫工等多个工种。

四是落实各项补贴。充分发挥就业帮扶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稳岗就业作用，积极落实各项补贴。2023 年共发放就业补贴 2472.48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 489.52 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75.28 万元，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52.2 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8.5 万元，帮扶专岗补贴 49.98 万元，见习补贴 558.49 万元，求职补贴 6.4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万元，房租物业补贴 806.79 万元，吸纳就业补贴 0.2 万元，一次性吸纳补贴 0.2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 52.92 万元。为 349 家企业返还稳岗资金 208.55 万元，惠及职工 7674 人；为 204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159.62 万元；为 161 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40.68 万元。各项政策的落实和补贴的发放，有效稳定了就业岗位，促进了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定了各项绩效目标，现对各绩效目标质量完成情况予以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752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726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558 人，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数量 4 人，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 32 人，享受一次性吸纳补贴数量 2 人。

(2) 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4) 成本指标。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35.51 元/月，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580 元/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007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7%，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7%，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658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63 人。

(2) 社会效益。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 120 名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进行调查，对象公共就业服

务满意度 100%；对 120 名服务对象进行调查，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00%。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3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情况、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拟全部在保定市监督平台公开、公示。

虽然自评结果尚达到满意，但我单位还是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各种问题的发生：

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密切关注任务目标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贾博生

2024 年 3 月 18 日